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港口镇中原泡沫制品厂年产 2500 吨泡沫制品、200 套游艺设备玻璃钢外壳、10500 套亚克力展示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6〕0001 号

中山市港口镇中原泡沫制品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12319351F）：

报来的《中山市港口镇中原泡沫制品厂年产 2500 吨泡沫制品、200 套游艺设备玻璃钢外壳、10500 套亚克力展示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港口镇中原泡沫制品厂年产 2500 吨泡沫制品、200 套游艺设备玻璃钢外壳、10500 套亚克力展示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511-442000-04-01-78630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沙港公路均茂桥侧（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2′ 27.616″，北纬 22° 36′ 6.226″），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改扩建后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 135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858.54 平方米。改扩建后全厂年

产泡沫制品 2500 吨，游艺设备（碰碰车、海盗船、电池车和追逐车等）玻璃钢外壳约 200 套，亚克力展示用品 10500 套（包括手机托盘约 5000 套、化妆品展示架约 2000 套、广告牌约 500 套、灯箱约 3000 套）。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有组织废气

（1）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采用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碱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FQ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限值要求。

(2) 项目预发泡、二次发泡、成型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采用包围型集气罩+垂帘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FQ2)。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项目亚克力喷漆、晾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器预处理、激光切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采用设备密闭管道直连收集, 以上废气经收集后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FQ3)。

有组织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值要求。

(4) 项目成型车间投料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搅拌、成型风干、扫浆、批灰、人工上色、擦拭清洁等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TVOC、臭气浓度），游艺设备喷漆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晾干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上述废气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吸收+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FQ4）。

有组织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5) 项目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处理后有组织排放（FQ5）。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1) 项目泡沫制品熟化、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2) 项目亚克力板材开料、雕刻、锯料、钻石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采用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纸打磨抛光、布轮抛光工序废气采用水帘柜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丝印及晾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粘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3) 项目游艺设备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

(4) 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全厂生活污水（1152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蒸汽冷凝水全部回用于软水设备用水；模具和真空泵冷却排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回用于冷却工序；锅炉冲灰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和碱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作为中水全部回用于锅炉冲灰工序和碱喷淋塔补水工序。锅炉冲灰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锅炉冲灰，模具/真空泵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回用于模具、真空泵、空压机冷却用水；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和碱喷淋塔废水经厂区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锅炉冲灰、碱喷淋塔补水冷却补水；蒸汽冷凝水收集后回用

于软水设备用水。项目展示用品生产线和游艺设备玻璃钢外壳生产线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废水（58.64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及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车间，夜间不生产等。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EPS 原料包装袋、生产废料、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软水设备废树脂、碱喷淋塔沉渣、亚克力废边角料及回收粉尘、亚克力抛光水帘柜沉渣、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物（滑石粉）、玻璃钢废边角料、成型车间水帘柜沉渣]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废干式过滤器、废活性炭、危险原料废包装物、漆渣、含油墨废抹布、沾染漆/树脂/固化剂的抹布和刷子）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防止废气沉降。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为原址技改扩建项目，技改扩建后项目共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22.6884 吨/年、氮氧化物 5.4838 吨/年；项目原环评审批批准排放氮氧化物 8.919 吨/年，现有项目氮氧化物总量可满足技改扩建后全厂总量需求，无需额外申请总量；现有项目环评未明确分配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指标，经核算，原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32.848 吨/年，现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可满足技改扩建后全厂总量需求，无需额外申请总量。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 32.84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8.919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7 日

